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寶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安
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上列當事人間因行政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按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適用簡易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，而經被告以107年10月18日府建管字第1070163250號函為否准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亦經內政

部以台內訴字第1080002107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之訴願在案，此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作成同意就上開土地作為私設通路使用之處分，核其主張，尚非屬前開得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依首開規定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而查被告所在地為宜蘭縣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限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行政法庭 法官 鄭貽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慶生